

各大功能区、泊里镇建设管理部门、各国有开发建设单位、各有关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已经管委专题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

2021年1月6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快新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山东省青岛西海岸新区条例》等法律规定和国家、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文件，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青岛西海岸新区（以下简称“新区”）辖区内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综合评价。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是指工程项目的开发建设、施工、劳务、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预拌混凝土、质量检测、起重机械安拆等单位，以及从事建设行业的注册执业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综合评价（以下简称“信用评价”），是指对建筑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的信用综合量化评分（以下简称“信用评分”）及信用评级。

第四条 区住建局负责全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综合评价，依托“青岛西海岸新区建筑业行业监管与服务平台”进行市场行为信息的采集、录入、生成、发布，其中各大功能区建设管理部门负

责所属辖区内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业企业及注册人员的市场行为平台采集录入管理；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直管区内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业企业及注册人员的市场行为平台采集录入管理。

区发改、行政审批、财政等相关区属职能部门在项目审批、招标投标、后评价、工程建设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通过系统平台推送至区住建局，由区住建局统一纳入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综合评价。

第五条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及对社会做出的特殊贡献信息。

基本信息由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建筑市场经营中形成的自然信息构成，包括企业注册情况、企业从业人员情况、企业办公场所、设备储备情况及项目（新开工、在建、竣工）情况等。

优良信用信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项目审批、招标投标、后评价、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的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或依法设立的群团组织合规设立的表彰、奖励、示范等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项目审批、招标投标、后评价、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违法违规行爲，受到区级及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处理的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对社会做出的特殊贡献信息是指参与抢险救灾及突发事件处置、社会公益、无偿捐赠等经有关部门认定的信息。

第六条 区住建局加强与本区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构建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采集、评价及公布

第七条 建筑市场主体的基本信息采集，由建筑市场主体自行申请登录“青岛西海岸新区建筑业行业监管与服务平台”进行信息登记完善，区建筑业协会进行初审，区住建局审核、确认。

第八条 区内注册的建筑市场主体信息变更的应及时在系统提交变更申请；外地入区的建筑市场主体须在承接项目签订合同后、开工前录入企业基本信息及承接项目信息。

第九条 建筑市场主体进行基本信息登记所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弄虚作假、故意隐瞒不报的企业下达整改通知，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建筑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通过系统自动采集（含主管部门收集并审核）、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申报等方式采集，建筑市场主体通过诚信系统申报良好信用信息，同时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区建筑业协会对建筑市场主体申报的良好信用信息进行审

核，发现弄虚作假的，由主管部门对建筑市场主体给予不良行为记录。区住建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经审核后的建筑市场主体申报的良好信用信息进行随机抽查。

不良信用信息由各大功能区建设管理部门、区住建、发改、行政审批、财政等相关区属职能部门、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区建筑业协会等根据管理权限进行采集，并通过与人社等有关部门进行联动采集，录入信息系统，经区住建局审核、公布。

第十一条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按照《青岛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以及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内容为准。

第十二条 各评价标准中的有效期均从相关文件发出之日或文件规定日期起计算，且不低于文件规定的奖励或处罚期限。信息系统每日自动完成有效期判定及评价更新。

第十三条 实行季度信用综合评价，由区住建会同区发改、行政审批、财政四部门及各大功能区建设主管部门联合进行，对建筑市场主体（包括各在建项目）信用评价每季度1次，主要采用执法检查、专项检查、巡查、抽查、日常督查等方式或组合方式进行评价，所有参建企业及新开工、在建、竣工项目均应进行信用评价。

第三章 信用等级的量化计分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采用综合评价法，由基本信息分、优良信

用信息加分和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三部分相加值组成。

基本信息分为 100 分，优良信用信息加分和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不设限值。

第十五条 对施工、监理、造价、招标代理等企业按照相应组别开展综合信用评价，实行实时评价和阶段评价相结合的方法，相关评价实施细则另行发布。

施工、监理、造价、招标代理等企业各自为一组，其中施工企业按其最高级别的资质列入相应组别，其最高级别的资质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时，由监管平台信用评价系统按照同级别资质自动划分组别，即一个施工企业可以同时参加多个组别进行信用综合评价，每个组别按照企业基本分加承建项目的评价得分汇总原则。施工企业按下列组别划分：

- (一)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一组（特级和一级资质企业）；
- (二)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二组（二级和三级资质企业）；
- (三) 市政、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
- (四)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
- (五) 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
- (六)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企业；

(七) 消防、智能、幕墙专业承包企业;

(八) 其他专业承包企业;

(九) 劳务企业。

企业同时具有施工、监理或造价等多项资质的, 可以按照本条规定同时参加多个组别进行信用综合评价。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划分标准为:

AAA 级: 本资质(专业)类别内信用评分在西海岸新区区内排名前 20%(含)的;

AA 级: 本资质(专业)类别内信用评分在西海岸新区区内排名 20%-40%(含)的;

A 级: 本资质(专业)类别内信用评分在西海岸新区区内排名 40%-60%(含)的;

B 级: 本资质(专业)类别内信用评分在西海岸新区区内排名 60%-80%(含)的;

C 级: 本资质(专业)类别内信用评分在西海岸新区区内排名 80%以后的;

D 级: 评价期内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

第十七条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行日常动态管理, 每季度初公示通报上季度信用评价得分, 年终汇总总评。总评统计期自每年的 1 月 1 日 0 时至 12 月 31 日 24 时, 年底由区住建局及区属

相关职能部门会同协会专家库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小组，由评审小组出具评审意见。通过“青岛西海岸新区建筑业行业监管与服务平台”公布全区建筑市场主体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并将“AAA级”、“D级”企业名单推送至“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信用共享平台”。

第四章 异议处理

第十八条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异议由评价实施单位（部门）负责处理，原评价人员应回避。

其他行为评价的异议处理，以有关法定机关出具的有效文件为依据。建筑市场主体现场行为评价的异议处理，以留存的评价纸质资料、影像资料和现场事实为依据。

第十九条 评价实施单位（部门）在受理建筑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评价异议后，应在信息系统中记录，并在5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部门作出处理意见。处理意见自送达异议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生效，并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第二十条 评价实施单位（部门）在受理建筑市场主体的现场行为评价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另行指派人员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核查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核查意见，并在核查意见送达异议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予以记录。

第二十一条 异议人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意见之

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区住建局提出复核。

区住建局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小组作出复核决定送达异议人，并自下一工作日起生效。区住建局作出的复核决定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最终决定。

第五章 评价信息应用

第二十二条 由区建筑业协会定期将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记入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档案，作为建筑市场主体情况证明和相关部门开展日常管理和资质管理的参考或依据，并向新区各大功能区、区属相关职能部门、区属国有平台公司、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银行等单位推送评价结果，作为项目招标、业务管理时参考。

第二十三条 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项目承发包、资质申报、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市场准入及表彰评优等工作中，对拥有良好信用记录的，可以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扶持。

第二十四条 实行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信用承诺书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实施事中事后监管、信用分类监管以及资质审批、招投标等活动的参考。

第二十五条 由区住建局结合市区两级信用评价标准，综合汇总西海岸新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得分，每季度初和年初通过监管平台推送给企业端，告知组别排名及投标应得分值；在新区

政府类投资项目招标时，计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考核得分，按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考核总分值的百分之三十计分。区招投标主管部门在管理端口直接查询使用相应企业招投标核定分值。

第二十六条 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原则，根据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差异化监管：

(一)对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上建筑市场主体，在信用等级公布之日起下一个年度计分周期内采取以下扶持措施：

1. 在评先树优时优先考虑，在资质升级、增项时优先扶持；
2. 金融机构增加对其贷款授信，并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3. 对其负责的项目施工过程中降低检查频次，加大服务力度；
4. 建议社会投资类项目建设方应将该信用评价等级作为择优选取承包单位的重要参考因素；

(二)对信用等级为 B 级建筑市场主体，在信用等级公布之日起一个计分周期内采取以下培育措施：

企业负责人须接受区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培训并考试合格，提高资质动态考察 50%，现场项目安监、质监动态抽查频次增加 50%。

(三)对信用等级为 C 级建筑市场主体，在信用等级公布之日起一个计分周期内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 建筑市场主体负责人须接受区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培训并考试合格，提高资质动态考察 100%，现场项目安监、质监动态抽查频次增加 100%；

2. 属本地建筑市场主体年度内不接受建筑市场主体资质升级和资质增项，属外地建筑市场主体将有关情况通报资质审批部门、建筑市场主体注册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半年内仅限已承接工程；

(四) 对信用等级为 D 级建筑市场主体，在信用等级公布之日起一个计分周期内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将建筑行业信用“黑名单”推送至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区、市商事信用平台公布，除按照 C 级建筑市场主体评价规定执行外，属本地建筑市场主体建议上级主管部门依法重新审查其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属外地建筑市场主体一年内经营活动仅限于已承接工程。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大功能区建设管理部门、区住建、发改、行政审批、财政等相关区属职能部门、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青岛市建筑市场违规行为扣分单》开具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录入“青岛西海岸新区建筑业行业监管与服务平台”。

第二十八条 由各大功能区建设管理部门、区住建局相关职能科室、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认定不良行为应当签发不良行为认定书，包括责令停工通知书、责令整改通知书、其他不良行为认定书。不良行为认定书应当有 2 名以上执法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区发改、行政审批、财政等相关区属职能部门发现的不良行为信息认定标准统一参照《青岛市建筑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青建规字〔2020〕5 号）相关条款执行，特殊情况下实行联动执法。

第二十九条 区住建局信用评价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保障信用信息安全，采用先进科学技术措施，及时维护、升级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并与信息提供单位、信息查询使用者实现互联互通。

第三十条 信用评价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信用评价实施程序和指标标准，保证信用评价的公正性、客观性、完整性；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在信用评价过程中获悉的参评企业信息。如违反上述规定或对信用评价工作造成负面影响的，取消其评价资格，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一条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区住建局通过“青岛西海岸新区建筑业行业监管与服务平台”及时公

开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行为，向区住建局举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 附件：
1. 青岛西海岸新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
 2. 建筑市场主体基本信息计分标准
 3. 建筑市场主体优良和不良信用信息计分标准
 4. 建筑市场主体特殊贡献年度奖励计分标准

附件 1

青岛西海岸新区建筑市场主体 信用承诺书

本建筑市场主体及本人，就西海岸新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建筑市场主体在签署《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承诺书》之前，已对本建筑市场主体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经营能力、管理人员、信用现状、有无违法违规等行为等情况等进行汇总整理，并认可青岛西海岸新区建筑行业监管与服务平台信息系统。

二、本建筑市场主体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建厅关于建立企业市场信用制度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做到证照齐全、手续完备。

三、本建筑市场主体将严格按照《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委派专门人员负责信用评价相关工作，并承诺填报的信息、数据等资料真实、准确、及时，如有错漏，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人员如有变动，将在 30 日内报西海岸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将建筑市场主体部分信息向社会公开。

五、违法失信经营后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违背信用承诺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筑市场主体基本信息计分标准

序号	计分项	量化计分标准	备注
1	企业注册登记情况计分	在“青岛西海岸新区建筑业行业监管与服务平台”规定期限内注册登记登录帐号，录入完善企业名称、资质等级、注册地址、公司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及时、准确、完善的，计 20 分。经督促仍不完善的，每出现 1 次整改扣 2 分。	20
2	企业从业人员情况	每登记 1 名注册执业人员，经核查准确无误的，每一人/证计 2 分。该项满分 20 分，加满为止。	20
3	企业办公场所	按建筑面积折算，每 50 平方计 2 分，不足 50 平方的计 1 分（以房屋产权或房屋租赁合同为准）。该项满分 20 分，加满为止。	20
4	设备储备情况 (仅限施工企业)	主要包括：自有大型施工机械、生产加工设备，每台/每辆加 2 分（以公司正式购买发票为准）。该项满分 20 分，加满为止。	20
5	新开工、在建、竣工项目信息	新开工、在建、竣工项目登记信息。已注册进库企业，应在 15 日内将所有新开工、在建、竣工项目上传录入（其中区内注册企业应将所有承建项目录入，包括外埠地区承揽项目；外地入区企业应将所有在西海岸新区承建项目录入），实现全部录入登记的，得满分 20 分。通过专项执法检查、抽查、拉网检查等方式发现，每有一处项目出现瞒报、漏报，扣 5 分。	20
	合计		100

附件 3

建筑市场主体优良和不良信用信息计分标准

序号	计分项	量化计分标准	备注
1	1.工程质量管理 2.安全文明施工 3.科技创新、技术进步 4.重大、突发、应急事件 5.综合实力 6.人员管理 7.保证保险 8.标准造价 9.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 10.拖欠农民工工资 11、招投标违规失信 12、作出虚假承诺或到期未履约承诺（缴纳缓缴费用） 13.其他不良市场行为	<p>第 1-9 项为优良信息：依据《青岛市建筑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给予计分加分，凡经青岛市主管部门确认的加分事项，在西海岸新区享受同分值加分入库。</p> <p>第 10 项依据人社部门案件查处情况，凡在本区从业过程中发生农民工欠薪案件且被查实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减 15 分、10 分、5 分。</p> <p>第 12 项为审批严重失信否决项，凡存在第 12 条情况的，直接降为 D 级。</p> <p>第 13 项依据《青岛市建筑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标准，凡在本区从业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被扣分处理的，给予同等分值减分入库。</p>	
2	经验介绍推广、工程观摩	<p>在本区的工程项目，被国家、省、市、区级现场观摩、推广的，分别加 15 分、10 分、6 分、3 分。</p> <p>在本区企业经营管理特色突出，经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推荐在国家、省、市、区级住房城乡建设类工作会议作经验介绍的，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2 分。</p>	

		在本区的工程迎接国家、省、市、区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中，被通报表扬的，分别加 15 分、10 分、6 分、3 分。	
		在本区的工程项目利用科技手段、互联网+管理+BIM 等技术实现过程管理，取得实效，经专家评审认定的，每项技术加 5 分；被国家、省、市推广观摩的，分别加 15 分、10 分、6 分。	
3	年度外地入区企业激励	外地入区企业连续在西海岸新区两年及以上无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实施行政处罚的，加 10 分。	10 分
4	年度内实现产值激励	建筑业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咨询类企业，资质企业本年度建筑业总产值（以企业上报青岛市及黄岛区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及省住建厅《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市住建局《青岛市建筑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建筑业行业统计》、区住建局《青岛西海岸新区建筑业行业监管与服务平台》为依据），以月报方式提报，系统自动生成得分，每 100 万产值计 0.1 分。	
5	年度内实现纳税激励	以黄岛区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局及区财源建设办公室确定的实际纳税额为依据。每实现纳税额 10 万元计 0.1 分。	
6	其他表彰奖励 (在西海岸新区从事建设行业的企业)	<p>区级党委、政府（非部门）表彰奖励的，每有一次加 10 分。</p> <p>区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每有一次加 5 分。</p> <p>区级建筑业行业协会表彰奖励的，每有一次加 3 分。</p>	以通报表扬的正式文件为准

备注：1.本区内良好行为年度累计总加分折算投标应得加分：以0分为加分基础，每有1分（不足0.1分不计）折算投标应得0.01分。项目负责人获得企业同等分值加分奖励；
2.市场不良行为投标减分严格按照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考核办法规定计算。

附件 4

建筑市场主体特殊贡献年度奖励计分标准

序号	加分项	量化计分标准	备注
1	外地企业总部迁入奖励计分	当年度内外地建筑业、工程咨询类资质企业将公司总部迁入西海岸新区，并与政府签订总部迁入协议的，年度内一次性奖励计分40分。	
2	外地企业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奖励计分	当年度内外地建筑业、工程咨询类企业在西海岸新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并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依法承揽的工程缴税纳税的，当年度内一次性奖励计分20分。	
3	外地企业设立全资分公司的奖励计分	当年度内外地企业在西海岸新区设立全资分公司，依法承揽的工程实现缴纳税收的，年度内一次性奖励计分10分。	
4	以兼并、收购、合作等方式吸纳区外企业迁住新区的	年度内一次性给予本区企业和迁入的企业分别奖励计分10分	
5	纳税贡献奖励计分	每年度累计在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纳税总额同比增长10%以上的施工企业，每增加10万元加1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6	纳统产值贡献奖励计分	每年度累计在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纳统产值总额同比增长20%以上的，每500万元加2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7	应急队伍及物资储备贡献奖励	申请入选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建筑业应急队伍及物资储备库，一次性加 10 分；年度内在应急救援、抢险救灾方面积极响应，做出贡献的企业，获得区住建部门表彰的，每次奖励计分 5 分。在新区组织应对重大事件，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获得国家、省、市、新区政府表彰的分别给予奖励计分 20 分、15 分、10 分、5 分。	
8	社会突出贡献计分	因响应西海岸新区工委管委号召，做出突出贡献的，每次奖励计分 10 分。	
9	市场行为奖励计分	年度内市场行为较好，工程质量、安全现场管理较好，四项制度落实情况较好的，给予年度奖励计分 10 分。	
10	建筑工地优秀党建、党支部加分	建筑工地建立优秀党建、党支部的企业。每有 1 个项目创建给予年度奖励计分 2 分。	
11	积极参与改革试点企业奖励加分	积极推行实行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管理模式试点的企业。每年度内每 1 个项目奖励计分 5 分。	
12	鼓励企业做强做大	年度内企业资质升级，一级升特级（甲级升综合）、二级升一级（乙级升甲级）、三级升二级，分别奖励计分 30 分、20 分、10 分。	

注：不区分企业注册地，区内参建企业均可申请特殊贡献加分，累计加分折算投标应得分：以 0 分为加分基础，每有 1 分（不足 0.1 分不计）折算投标应得 0.01 分。

